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物業管理服務、營銷案場後勤服務及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的持續安排。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 (2)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
- (3)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營銷案場後勤服務；及
- (4)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根據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需遵守上市規則若干合規規定。

由於根據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25%，及總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5-2027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物業管理服務、營銷案場後勤服務及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的持續安排。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 (2)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
- (3)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營銷案場後勤服務；及
- (4) 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以提供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

(1)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滙生活物業服務 |
| 年期 |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服務範圍 | 滙生活物業服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空置住宅物業提供安全及保安服務、日常清潔、衛生、綠化及保養服務，以及防火管理服務。 |
| 定價政策 |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與2022-2024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相同。 |

服務費將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不時考慮項目的數量及位置、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加成率（如適用））等因素，並參考市場上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滙生活物業服務類似服務及類似項目類型的可資比較市價。

上述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已被納入以確保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 | 截至 | |
|--|---------------|---------------|
| | 2022年 | 2023年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本集團與滙生活物業服務，根據2022-2024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人民幣 1.5百萬元 | 人民幣 1.4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 |
| | 2025 | 2026 | 2027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 3.2百萬元 | 人民幣 3.2百萬元 | 人民幣 3.2百萬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2-2024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已委聘滙生活物業服務對空置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目前物業項目，以及預計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完成的新物業項目，當中參考過往未售出比率、本集團對物業項目數量的增長預期以致的空置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預計增長，以及目前物業項目的其後預計增長；
- (i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的可資比較市價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費率；及
- (iv) 其他因素，例如滙生活物業服務向空置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等。

預期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及對中國若干地點（例如廣東、安徽、湖南及浙江省）的持作出售空置住宅物業於交付予客戶前的服務需求，訂立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將有助本集團繼續確保其可隨時取得足夠的物業管理服務，提升為空置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此外，滙生活物業服務為中國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亦曾獲多項資格，例如獲得ISO1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從2020年至2022年連續三年認可為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之一。董事會相信，滙生活物業服務就空置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管理團隊的經驗將為本集團擴展物業發展業務提供可靠支持。

(2) 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滙生活物業服務 |
| 年期 | 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服務範圍 | 滙生活物業服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現有及預計將建成的新辦公大樓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包括物業及設施維護、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公共區域維護、迎賓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服務。 |
| 定價政策 | 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與2022-2024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相同。 |

服務費將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不時考慮項目的數量及位置、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加成率（如適用））等因素，並參考市場上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滙生活物業服務類似服務及類似項目類型的可資比較市價。

上述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已被納入以確保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 | 截至 | |
|--|---------------|---------------|
| | 2022年 | 2023年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本集團與滙生活物業服務，根據2022-2024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人民幣 0.3百萬元 | 人民幣 6.4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 |
| | 2025 | 2026 | 2027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 4.5百萬元 | 人民幣 4.5百萬元 | 人民幣 4.5百萬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2-2024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已委聘滙生活物業服務對行政辦公區域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的目前物業專案，以及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對辦公區域後勤服務的需求及對本集團現有行政服務的數量及質量的需求；
- (i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的可資比較市價；及
- (iv) 其他因素，例如滙生活物業服務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方面的經驗等。

預期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預期對本集團的現有行政服務需求，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本集團提供行政及辦公區域後勤服務更有效益。訂立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確保行政及辦公區域後勤服務的供應及提高有關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基於與滙生活物業服務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滙生活物業服務整體上與本集團保持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且對本集團所需的服務要求有更透徹的了解。

(3) 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滙生活物業服務 |
| 年期 | 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服務範圍 | 滙生活物業服務將向本集團位於廣東的物業專案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銷售辦事處、陳列室、示範單位及會所按項目基準提供清潔及保安、客戶接待及其他相關後勤服務。 |
| 定價政策 | 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與2022-2024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相同。 |

服務費將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不時考慮項目的數量及位置、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加成率（如適用））等因素，並參考市場上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滙生活物業服務類似服務及類似項目類型的可資比較市價。

上述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已被納入以確保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 | 截至 | |
|--|--------------------|---------------|
| | 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2023年 |
| 本集團與滙生活物業服務，根據2022-2024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無 | 人民幣 0.6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 | 年度上限 截至 | | |
|-----------------------|-------------------|---------------|---------------|
| | 2025 12月31日止年度 | 2026 | 2027 |
| 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 1.1百萬元 | 人民幣 1.1百萬元 | 人民幣 1.0百萬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2-2024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現有項目及新物業發展項目的營銷案場，當中根據有關陳列室、銷售辦事處及會所的規模、地理位置、設施及人力資源分配；
- (i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的可資比較市價；及
- (iv) 其他因素，例如滙生活物業服務提供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方面的經驗，及本公司有關改善其營銷業務效能需要等。

預期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未來項目將涉及的營銷案場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增加以及新項目的持續發展，訂立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提升營銷案場後勤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並更集中於實施其市場策略、推廣活動及管理外部中介資源。

基於與滙生活物業服務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滙生活物業服務整體上與本集團保持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且對本集團所需的服務要求有更透徹的了解。

(4) 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滙生活物業服務 |
| 年期 | 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服務範圍 | 滙生活物業服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工程前期諮詢服務及交樓前查驗服務。 |
| 定價政策 | 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與2022-2024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相同。 服務費將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已不時考慮項目的數量及位置、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及加成率（如適用））等因素，並參考市場上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滙生活物業服務類似服務及類似項目類型的可資比較市價。 |

上述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已被納入以確保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 | 截至 | |
|---|--------------------|--------------------|
| | 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集團與滙生活物業服務，根據2022-2024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無 | 無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 | 年度上限 截至 | | |
|------------------------|-------------------|-------------------|-------------------|
| | 2025 12月31日止年度 | 2026 12月31日止年度 | 2027 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 0.1百萬元 | 人民幣 0.1百萬元 | 人民幣 0.0百萬元 |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2022-2024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本公司對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i) 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的可資比較市價；及
- (iv) 其他因素，例如滙生活物業服務提供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方面的經驗等。

預期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滙生活物業服務與本集團之間長期穩定、平穩及高效的工作關係，委聘滙生活物業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使其將自本集團各項物業開發項目的初期開始參與其中，此將會更有效率且將加快開發過程，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

基於與滙生活物業服務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滙生活物業服務整體上與本集團保持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且對本集團所需的服務要求有更透徹的了解。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發展成熟的中國綜合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商，專注於廣東省。

滙生活物業服務

滙生活物業服務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營銷案場後勤服務及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由倫柱均先生實益擁有60%及由倫淑敏小姐擁有40%權益。

董事意見

由於滙生活物業服務由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於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倫瑞祥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放棄表決有關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倫瑞祥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需就有關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下訂立。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根據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提供相關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倘適用及商業可行，本集團將繼續請求滙生活物業服務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佳可得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提供其各自的服務；
- (ii) 由本公司採購部門主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評估委員會，將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採購服務時所提供者。具有以下特點的獨立機制將用於規管及監察潛在投標人的招標程序及甄選機制：
 - (a) 本公司將刊登招標公告，或向潛在投標人發出招標邀請，其中至少三名應為獨立第三方；
 - (b) 倘關連人士為潛在投標人，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對所有潛在服務供應商進行深入評估，而有關供應商將各自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服務質量及質量控制系統等方面進行評估；及
 - (c) 評估評核報告將提交予評估委員會作最終審閱。關連人士將僅於彼等被視為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具有競爭優勢方會獲選。
- (iii) 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實施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以及滙生活物業服務透過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數目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定期監察及審查；
- (iv) 於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須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與滙生活物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各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 (vii) 本集團將於年報及賬目適當披露滙生活物業服務於各財務期間提供服務的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出的結論（及基準）；及
- (viii) 財務部門將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根據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內容包括年度上限的金額及使用情況，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標乃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各協議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滙生活物業服務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計算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各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分別由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本公司合併計算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協議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2024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2022-2024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2024框架裝飾服務協議之統稱 |
| 「2022-2024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東莞市滙昇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商業營運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商業營運及增值服務 |
| 「2022-2024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 |
| 「2022-2024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 |
| 「2022-2024框架裝飾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廣東滙豐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室內裝飾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提供室內裝飾服務 |
| 「2022-2024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
| 「2022-2024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營銷案場後勤服務 |

| | | |
|--------------------------|---|---|
| 「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辦公區域後勤服務 |
| 「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 |
| 「2025-2027滙生活物業服務協議」 | 指 |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2027工程諮詢及查驗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
| 「2025-2027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
| 「2025-2027營銷案場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滙生活物業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營銷案場後勤服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倫瑞祥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總建築面積」 | 指 | 總建築面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滙生活物業服務」 | 指 | 滙生活（廣東）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名為東莞市滙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倫柱均先生」 | 指 | 倫柱均先生，倫瑞祥先生之兒子 |
| 「倫瑞祥先生」 | 指 | 倫瑞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倫柱均先生及倫淑敏小姐之父親 |
| 「倫淑敏小姐」 | 指 | 倫淑敏小姐，倫瑞祥先生之女兒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